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2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现场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格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修订稿);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25日~4月1日(正常工作),8: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股证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778
2.投票简称:铸管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铸管投票”“非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时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下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下子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格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修订稿)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有关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证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传真:(0310)5796999
联系人:包晓颖、王新伟
包晓颖:15130211111
王新伟:1513021111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异议,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日期: 2016年 月 日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注2: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1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的情况,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1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量)。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未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于2016年3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1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进行,全体9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通知所到人员均予以确认,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格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2015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有关规定,本议案已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上述孟福利、汪金德在审议本议案时须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修订。(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详细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有关规定,本议案已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上述孟福利、汪金德在审议本议案时须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会议召开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建设阳春300吨球墨铸铁管项目,为其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保证项目按时投产,本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新兴”)的注册资本由0.5亿元增至2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本新干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适应钢铁交易模式的新变化,积极推进公司钢铁制造+互联网的融合,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与西本新干线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志一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本新干线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利用各方优势,逐步形成钢铁原料及产品的新兴交易模式重构建筑钢材供应链,服务公司主业,建立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交易生态圈。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6-1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1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量)。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未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于2016年3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0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下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星武先生、余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对公司副总裁候选人刘星武先生、余勇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方面审查,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

本次提名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刘星武先生、余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要求。

对上述副总裁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附件:
刘星武先生 简历
刘星武先生,46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先后就职于长沙白云电器厂、长沙力元新材料公司、湖南省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等企业;2001年进入本公司,曾任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广东分公司、陕西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湘湘大区总经理等职务,拟任公司副总裁。

余勇先生 简历
余勇先生,38岁,中国国籍,EMBA在读,曾就职于湖南省商务学校、湖南省药品经营有限公司;2001年进入本公司,曾任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湖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部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公司人事行政中心高级总经理等职务,拟任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0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6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3月15日下午,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保持公司经营持续精细化管理、专业化,同意聘任刘星武先生、余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5月14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中医诊所(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变更为“门诊部(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相关内容,并授权湘湘大区总经理唐爱民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派遣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提请审议授权签署公司新设、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湘湘大区总经理唐爱民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公司新设、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的有关文件,并授权唐爱民先生委托第三人代表公司在相关审批机关代为办理审批及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授权期限为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0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余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时为确保证监会工作正常履行,其辞去后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产生方式,本公司监事会对余勇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填补公司监事会空缺,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谷一青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至2017年4月23日止。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0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张浩文、房秋生、谷一青),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余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已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过半数监事表决,本次会议由房秋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保持公司经营持续精细化管理、专业化,同意聘任刘星武先生、余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5月14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中医诊所(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变更为“门诊部(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相关内容,并授权湘湘大区总经理唐爱民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派遣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提请审议授权签署公司新设、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湘湘大区总经理唐爱民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公司新设、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的有关文件,并授权唐爱民先生委托第三人代表公司在相关审批机关代为办理审批及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授权期限为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0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余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时为确保证监会工作正常履行,其辞去后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产生方式,本公司监事会对余勇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填补公司监事会空缺,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谷一青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至2017年4月23日止。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7日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1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86%。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3月18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0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张浩文、房秋生、谷一青),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余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已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过半数监事表决,本次会议由房秋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保持公司经营持续精细化管理、专业化,同意聘任刘星武先生、余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5月14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中医诊所(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变更为“门诊部(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相关内容,并授权湘湘大区总经理唐爱民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派遣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提请审议授权签署公司新设、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湘湘大区总经理唐爱民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公司新设、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的有关文件,并授权唐爱民先生委托第三人代表公司在相关审批机关代为办理审批及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授权期限为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0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余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时为确保证监会工作正常履行,其辞去后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产生方式,本公司监事会对余勇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填补公司监事会空缺,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谷一青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至2017年4月23日止。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7日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新兴铸管现金出资2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西本新干线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股权,上海志一商贸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股权。</